

##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其持有的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上海东益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，已在《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予以披露；

2、本次交易为出售资产，不涉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二）款、第（三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；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，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、减少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保持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日